

## 衛生局長新命令摘要

隨著我們州和地區的新冠肺炎**COVID-19**病例不斷攀升，縣衛生局長正轉向採用新方法來控制病毒和保護我們社區的安全。衛生局長的新命令對活動和企業採取了嚴格的全面降低風險措施。在採用了這些措施的情況下，本命令還允許部分活動恢復，主要為那些在周邊的司法管轄區已經開放的活動。

### 基本規定

- 命令勸告縣居民盡量留在家中，減少出門和戶外活動，以減低傳播**COVID-19**的風險。
- 70歲以上及患有潛在嚴重疾病的人士，如非必要，應該留在家中。
- 命令要求所有個人在戶外時，嚴格遵守社交間距要求，並禁止所有無法做到社交間距的活動。

**聚會：**本命令強烈反對聚會，但允許戶外最多**60**人的聚會，和室內最多**20**人的聚會。聚會有特殊規定，並必須遵守衛生局長即將發布的聚會強制性指令。

**面罩：**每個人都必須遵守加州公共衛生局發布的《面罩指南》。該指南要求大部分人在離開家時的大部分時間帶上面罩。

### 適用於所有企業的規定

本命令要求所有為員工或顧客開放的企業都必須遵守一套規則，以減低傳播**COVID-19**的風險，包括：

1. **遠程工作：**所有企業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繼續要求員工在家工作。員工只能在公司完成在家中不能完成的工作。
2. **新的《社交間距規程》要求：**所有企業必須填妥和遞交更新的《社交間距規程》到縣的網址[www.COVID19Prepared.org](http://www.COVID19Prepared.org)。《社交間距規程》必須在偽證罪的處罰規定下簽署，並將會張貼到縣政府的網頁。企業必須張貼更新的新冠肺炎準備就緒標誌和訪客須知摘要在商鋪外。為不同設施提供服務的企業（例如清潔服務）必須在每個服務地點分發規程給予商家和管理者。所有企業必須向旗下員工分發規程。
3. **人數限制：**所有企業必須遵守相同的密度限制。每總**250**平方英尺的設施最多可容納一名員工，而每總**150**平方英尺的公眾場所最多可容納一名顧客或公眾人士。醫療保健、教育和育兒設施除外。人數限制亦不適用於陪同家長進入商業的**12**歲以下兒童。
4. **確診病例申報：**所有企業（包括政府部門）在法例下，必須在知悉他們任何員工確診新冠肺炎的四小時內，向公共衛生局申報。他們亦必須確保員工在確診後向公司報告。

## 強制性指令

衛生局長將會發布一套附有規則的強制性指令，以降低下列特定行業和活動的風險：

- 個人服務，包括髮廊和美甲店、按摩療法、和其他身體護理服務
- 健身房和健身中心
- 建築工程
- 娛樂和體育活動
- 聚會，包括社會、經濟、宗教、文化和其他目的的聚會
- 農業
- 酒店和汽車旅館
- 公共交通
- 育兒，夏令營和兒童活動
- 泳池
- 戶外用餐
- 餐飲設施

縣內的所有企業和居民必須遵守這些指令，以及州政府針對特定行業發布的指南。

## 部分企業仍處於關閉狀態

構成新冠肺炎COVID-19高風險傳播或大規模爆發的企業必須繼續對外關閉。這些包括需要在活動期間除掉面罩的室內企業（包括室內餐廳和酒吧、室內游泳池、桑拿浴室、加熱的健身室、和吸烟休息室）、夜總會、戲院、體育館、競技場、音樂場所、室內遊樂場和娛樂場所中心，以及非住宅的成人及耆英日間照護設施。

## 州的居家避疫命令

除了縣衛生局長的命令之外，企業和居民還必須遵守州的居家避疫命令。如果兩項命令之間存在衝突，則以限制性較強的命令為準。根據縣命令獲准復業的商業必須確認在州命令下也能復業。想要參與縣命令允許的活動（包括聚會）的縣居民亦必須確認這些活動也被州命令允許。

## 本命令何時生效？

視乎情況而定。縣政府正向州政府提交申請，如果獲得批准，該申請會允許更多企業在州居家避疫命令下開業。州政府稱之為「差異」（variance）。如果州政府在7月13日之前批准縣政府提出的差異申請，新命令則會在7月13日生效。否則，新命令會在州政府批准縣政府申請的兩天後生效。請繼續查看公共衛生網站獲取更新。